**《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20200101 版试行）**

**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

**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JASSD12000278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核备单位：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盖章）

2020 年5月 29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规范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20200101 版试行）。本示范文本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9.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水利部）；

10《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1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

号）；

1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

〔2017〕2569 号）；

1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29 号）；

1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 号）；

15《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 〕

368 号）；

16《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

号）

1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7

号）；

18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1. 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镇街（园区）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
2. 招标文件中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信息，招标人应结合是属东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市水务局委托由镇街（园区）监管，进行填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

用。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6 项“工

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以 pdf 或 dwg 格式对外公示，以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4、补遗书以 pdf 格式对外公示，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

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录

[第一卷 5](#_Toc4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7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371)

[1. 总则 20](#_Toc13449)

[2. 招标文件 23](#_Toc27724)

[3. 投标文件 24](#_Toc15505)

[4. 投标 29](#_Toc20167)

[5. 开标 31](#_Toc46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455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57](#_Toc20590)

[第二卷 158](#_Toc19326)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159](#_Toc9012)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60](#_Toc14219)

[第三卷 161](#_Toc14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_Toc8741)

[第四卷 167](#_Toc3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_Toc10610)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84](#_Toc28715)

[1、增加内容： 184](#_Toc28309)

[2、删除内容： 184](#_Toc3978)

[3、修改内容： 185](#_Toc23616)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原文： 185](#_Toc6860)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原文： 185](#_Toc584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JASSD12000278**

致：投标人**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营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工程。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2.2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所在位置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陂水上游沙溪水库坝下至博览大道隧洞前。

莞番高速公路是东莞市中部东西向一条非常重要的主干线，其中厚街枢纽互通高架桥在沙溪水库排洪渠布置了多个桥墩，并且在其基础及下部施工中需阻断原河道进行水上施工，因此，桥墩布设不满足涉河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要求，根据《莞番高速公路厚街高架桥跨沙溪水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需要对原河道进行改道。改造后对原河道轴线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轴线桩号为上游段0+000.00-上游段0+386.27及下游段0+000.00-下游段0+254.83，具体结构形式请详见图纸。

 2.3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7039543.55元。

2.4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7039543.55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735304.12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36393.54元）。

2.5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

2.7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审查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 ，勘察单位： / 。

2.8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工程，招标范围按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上游段0+000.00~上游段0+386.27及下游段0+000.00~下游段0+254.83范围内排洪渠的挡墙护岸施工、墙后回填、土方开挖、渠道清淤、草皮护坡及路面施工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9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

2.10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1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没有安全事故发生。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

上资质。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水安 B”类证）；
*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 1.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含二级临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2.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
* 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 /；【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1.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 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中《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招投标方面的应用细则》规定的情形（目前征求意见中，生效前执行现有管理办法）。
* 其他： /。
	+ 1.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2.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3. 根据水建管[2005]80 号文及粤水基[2005]65 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 5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

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一楼 号窗口进行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登记，并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邀请招标时采用】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投标会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标室（3）。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zbtb.gd.gov.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1.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1200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2、其它： 。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 **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有

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话：0769-28091680；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投诉邮箱：dongguanluqiao@163.com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开标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

电话：0769-85581473；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号 ；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4号置业广场3号楼13楼 |
| 邮 编：523120 | 邮 编：528300 |
| 联系人：林先生 | 联系人：廖小姐 |
| 电 话：0769-28091690 | 电 话：13829935803 |
| 传 真：0769-28091690 | 传 真：0757-22317173 |

2020 年5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总承包方式□采用其它（ ）总承包方式 |
| 1.1.8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市财政出资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其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

|  |  |  |
| --- | --- | --- |
| 1.3.4 | 安全目标 |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没有安全事故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
| 1.10 | 分包 |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PDF版和word可编辑版发至邮箱415799855@qq.com，否则不予解答。 |
| 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如果澄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3.1.1（9） |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 /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3.2.10.1 |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039543.55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35304.12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36393.54元） |
| 最高报价值 |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6903150.01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35304.12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136393.54元。）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人民币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6333640.13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8.25 % |
| 3.2.11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人民币136393.54元。 |
| 3.2.13 |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P1×

（1-L）×(l-15%)或 P0＞P1×(1+15%)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其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1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部分：书面文件一正 三 副 |
| 3.5.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 --- | --- | --- |
| 3.5.6 |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 |
| 4.1.2（1） |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商务部分) |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简易招标法） 的商务部分；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1.3 |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
| 4.4.4 | 投标保证金处理方式 | * 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
| 5.2.4 | 投标人异议提出方式 | 1、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公布审查结果后 30 分钟内。2、提出方式：1. 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的邮箱中（415799855@qq.com）。
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3. 内容包括：《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投标人异议的书面文件。
 |
| 6.1 | 定标方式 | 简易招标法 |
| 6.1.2.1 | h 取值定标方式 | 本次招标 h= 0.5 |

|  |  |  |  |
| --- | --- | --- | --- |
| 6.3.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保证金 |
|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3. 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4. 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 通知书编号。

□其他： 。 |
| 6.3.5 |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 开户银行：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 2010021309024926208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
| 8.5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详见招标公告 |
| 9.2.2.1（11） |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9.2.2.2 |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3.0～5.0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
| 9.3 |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详见第八章。 |
| 10.2.1 | 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 水利工程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其中包括 2017 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定。□其他：  |
| 10.2.2 |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
 |

|  |  |
| --- | --- |
|  | 适用于本次招标。□其他： |
| 10.2.5 |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 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
| 10.2.13 | （1）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 点至2 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1.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 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 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 、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 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对

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段取得得两个或以上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2.13 | 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若为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时，招标文件（含合同部分）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即预算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3. 本招标文件中信用分是指投标单位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
4. 单方结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201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1. 工程款支付条款

发包人按经核实的月工程进度款额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结算价款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及竣工决算批复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结算价款。**（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需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1. 人员要求

承包人应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常驻工地的1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不少于3名工程师（由2名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1名桥梁专业工程师组成）及2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施工员（若干）；在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发包人登记，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予3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在征得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并按规定做好备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更换处予10000元违约金。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12)机械设备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场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包括进度需求等）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否则视为承包人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 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施工机械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 |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2.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 + 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3.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4.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5.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3采用固定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4. 按合同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合同的实际总价。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安全目标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l）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2.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遗书予以澄清。补遗书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遗书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

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 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遗书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 补遗书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遗书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遗书中予以明确。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主表；

②清单单价分析表；

③定额单价分析表。

* 1.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 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遗书、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 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费、设备费、独立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的项目，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遗

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遗书的方式、补遗书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遗书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 + - 1.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遗书的方式、补遗书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遗书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 号）、《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 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1.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有一项保证金的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 + 1.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www.dgzb.com.cn/)）。
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 1.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4.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10.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1.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1.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13.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14.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6.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 1.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2.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

（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 + 1.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投标文件的退回**
		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水务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3. 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5. 根据东莞市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水务信用系统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要求投标人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即可）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准备以下资料：身份证原件（备查）、纸质保函

（如有）。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提前离场（或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后打印，并在其打印件处保留该投标人指纹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原件在投标会现场递交纸质保函原件。
		2.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1.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需）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4.5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

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 + 1.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2. 对所有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第 5.5.6 项予以否决投标。
		3. 招标人（招标代理）计算P×（1+2%），招标人根据 P×（1+2%）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1+2%）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2%、-1.5%、

-1%、-0.5%、0%、0.5%、1%、1.5%、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1+2%）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 则在 0%、0.5%、1%、1.5%、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 + 1. 确定随机因子 K 后，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 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1.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 **中标公示**
		1. 中标结果将开标环节结束后 3 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 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2. 开标活动结束，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东水务〔2019〕368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名单进行公示。
	2.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下浮百分率以大写数额为准）；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开标系统关联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1.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P：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及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P。
			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P。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价格得分 Yn 按下述公式计算。



其中Yn: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计算基准价，T＝P×（1-K）；随机因子 K 一般在-2%、-1.5%、-1%、-0.5%、0%、0.5%、1%、1.5%、 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P×（1+2%）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扣分系数，当Gn>T 时，H＝2h；当 Gn<T 时，H＝h；h 取值区间为[0.5,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 + - 1.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2.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
		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 1. 履约担保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开具。
		2.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不需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5.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 **签订合同**
		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 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合同履约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东莞市水务局制订的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

少于 3 个的；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3.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1.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如有）不予认可的；
2.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 1. **监督部门及电话**见本须知前附表

**9、其他内容**

* 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 1.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解决工人工资有关问题，分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9. 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约定，由分包单位书面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0. 总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规定，对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落实实名管理措施，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对实名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服从总包单位的用工实名管理。
1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 + 1.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

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 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信息、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其他补充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

〔2017〕30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工程开工前按规定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合同价款里的工人工资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当地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开设的“工人工资支

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 + 1. 为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 号） 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2.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和《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 号）规定。
		3.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发生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不出现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农民工或者相关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同意或认可。
		4. 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 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公证人员（如有）认可

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 + 1.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及资料员等五类人员（可不限于这五类人员） 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施工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安全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资料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两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 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

〔2019〕1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 +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3.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担保银行名称） 及 （担保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对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 （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方申请金额（人民币）

 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 万元不可撤

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自贵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方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担保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保函编号：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担保银行名称） 对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 （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 万元不可撤

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自贵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行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保函编号：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会，并对投标事宜作出答疑、澄清或申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 年 月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结果有异议时，无需由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会现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2.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东 莞 市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 （ 2 0 0 9 版 ）

 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二零二零年 月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4. 日期
			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 - 1.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2. 其他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 1.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 1.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联络

* +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化石、文物

* +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专利技术

* +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发包人义务

*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提供施工场地

* +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监理人员

* +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监理人的指示

* + 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商定或确定

* +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承包人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 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 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 1.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 1.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 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 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 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 1.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分包

* +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 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2.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3.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联合体

* +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 + 1.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不利物质条件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 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交通运输

*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场内施工道路

* + 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场外交通

* +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 施工控制网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施工测量

*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2.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 1.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8.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治安保卫

*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环境保护

* +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

源。

*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事故处理

* + 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水土保持

* +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文明工地

* + 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防汛度汛

* + 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进度计划

*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工和竣工

* 1. **开工**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暂停施工

*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1.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 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 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 1.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 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 1.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 1.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清除不合格工程

*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质量评定

* + 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质量事故处理

* + 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现场材料试验

*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变更程序

* + 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 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 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 变更估价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计日工

*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暂估价

* +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P0 [A+B1×（Ft1/Fo1）+ B2×（Ft2/Fo2）+…+ Bn×（Ftn/Fon）-1]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 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 - 1.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 - 1.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 - 1.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 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

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 1.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 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 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

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 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3.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预付款

* + 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工程进度付款

* + 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7.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8.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 工作。
10.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办理。
	* 1.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质量保证金

* +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 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 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 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最终结清

*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分部工程验收

* + 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单位工程验收

* + 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 需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
		5. 程及其档案资 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 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阶段验收

* + 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专项验收

* + 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竣工验收

1. 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3.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4.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施工期运行

* + 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人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人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试运行

*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竣工（完工）清场

* + 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

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人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人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缺陷责任

*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人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保险

* 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 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 1.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 1.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 1.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 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 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 1.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 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人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

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 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 复工通知复工。
	* 1.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 1.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1.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 1.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违约

*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 1.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 1.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索赔

*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1.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 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发包人的索赔

* +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争议的解决

*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争议评审

* + 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仲裁

* + 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 1. 图纸：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 + - 1.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通知、投标人出具的履约保函。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 - 1. 补充通知：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有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发包人（即甲方）： 。
			2. 承包人（即乙方）：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3.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4.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2.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政府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核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或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 - 1.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2. 单元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 日期

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1.1.6.6 目

* + - 1.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

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 + - 1.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旅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2.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 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3.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4.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 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为准：

* +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图纸；
		9.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8）、（9）项的内容）；
		11.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按本项目承包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承包人为此支付费用）；

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上述图纸，未经监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 1. 图纸的修改由发包人提供
1. 提供的时间：修改后 3 日内；
2. 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上述图纸的修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 1.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

点) 。

本项补充第 1.7.4 款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视为送达的标准：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转让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

##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本项补充第 2.2.4 款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

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至于费用增加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其它义务

* +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如有需要）；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 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协助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1.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其工程延期每次超过 7 天和累计超过 56

天后）；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5）任何工程项目的变动、增加和取消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

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定的监理合同所列内容为准，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一份。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3.1.4 款

监理人无权行使下列权力：

(1）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总额；

(3）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6 款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7 款有关计日工金额的使用；

(5）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6）监理工程师无权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承包人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项补充：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4.1.5 项补充：①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②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 1. 项补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 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 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 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 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承包人的其他义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补充条款。

##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 +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的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大写） （小写）

1.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 1.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有效。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将督促承包人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2）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

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无条件在到期前 15 天前办妥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 + 1.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 得承包人的同意。
		2.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

* + -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

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1.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2.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 -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人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 3 天 内到职。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后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且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不利物质条件

* + 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⑴ 6 级以上的地震；

⑵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⑶ 250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⑷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⑸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⑹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补充第 4.12 款：**

##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己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及内容： (1)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

1. 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4.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
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7）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所有费用。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3）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水利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5.1.4~5.1.6项：

5.1.4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1.5对于架桥机、拌合楼、预应力波纹管、土工布、土工格栅、防水板、中空注浆锚杆、止水带、隧道排水管、防火涂料、工字钢、斜拉索、索鞍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重要材料实行准入制，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5.1.6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锚具等主要原材料的选购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品牌（供应商）管理制度（试行）》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

规定办理。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交通运输

*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场外交通

第 7.3.3 项补充：

7.3.3 承包人大型的、特殊的车辆在公共的道路上行使，应在交通主管部门办理通行许可证， 并承担相关费用。

## 测量放线

* 1. **施工控制网**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 。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 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 爆破工程；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版、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上述（4）、（5）、（7）（8）（9）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

查。

本款补充第 9.2.14 项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并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以此同时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第 9.3.3 项细化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 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手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

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象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 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卞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司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 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 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 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水利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水源等，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 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文明工地

* +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不限于）：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无。

* 1. **承包人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期壹天，由承包人付给发包有违约金5000元/天，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

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补充第 11.7 款：

* 1.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暂停施工

*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①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②未得到监理人许可，承包人擅自的停工等。

##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5 项：

* +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人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7.7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约

**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罚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 1.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根据实际需要 。

本款补充第 14.1.7 项和第 14.1.8 项：

* + 1.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2. 材料、构件、配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单位复检。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或检验单位的资质及有关材料需首先经监理人审查备案。

## 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或改变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单价调整方式：按 15.4

款处理。

## 变更程序

* + 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第（5）~（8）目：

* 1. 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工程量清单的变更，都必须向发包人提出。
	2.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首先将变更的理由，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出评估，通过评估的变更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
	3. 由设计单位或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应首先报送发包人批准，然后由发包人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指示；
	4. 业主不反对在不改变工程的基本功能，不降低工程质量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的变更。
		1.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4）目：

（3）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

（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行业或（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

## 变更的估价原则本款约定为：

* + 1. 关于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备注：本工程的变更估价所使用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按本工程预算编制所使用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执行）。

* + 1.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当 P0＜P1×（1-L）×(l-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1-L）×(l-15%)时调整；

（2）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P1×(1+15%)调整。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暂估价

15.8.1(l）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有效期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对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 + 1.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

（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投标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 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Pi=∑Pi[A+B1×（Fi1/Ti1+Ci1）+ B2×（Fi2/Ti2+Ci2）+…+ Bn×（Fin/Tin+ Cin）-1]

△P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i1、Fi2、…Ft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Ti1、Ti2、…Tin—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i1、Ci2、…Cin—风险系数i—计量支付的期数

* + 1.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 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2. 各可调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3、砂 （ ）%；

4、石（ ）%；

5、砌块（ ）%；

6、沥青（ ）%；

7、沥青混凝土（ ）%；

8、商品混凝土（ ）%；

9、管桩（ ）%；

10、钢筋（ ）%；

11、钢材（ ）%；

12、铜材（ ）%；

13、机械用燃油（ ）%；

14、定值权重（ ）%。

* + 1.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 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 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 + 1. 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i 及价格指数 Fi/T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Fi/Ti≤1.05 时，Ci 取值为 0，同时 Fi/Ti 取值为 1。

（二）当 Fi/Ti≥1.0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i/Ti≤0.95 时，Ci 取值为+0.05，同时 Fi/T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 1.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

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

=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

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 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七）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 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八）价差款项支付：调整的工料机价差价款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每期计算结果的 7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价款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时不作调整。

## 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 20 日以电子文件和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交

当月（统计截止期为每月 15 日）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本项第（6）目细化为：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并报项目管理方和发包人

审定。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复核确认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本项增加第（8）目：

（8）工程量计量原则：只对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款增加第 17.1.6 项和第 17.1.7 项：

* + 1.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3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2.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数量、单价、合价将作为工程价款计算和支付的依据。
2. 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按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 文）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若发现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为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10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 预付款

* + 1. **本工程实行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
		2. 预付款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后，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进场施工；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30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抵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 30%起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 工程进度付款

* + 1. **付款周期本项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即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1.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2.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 根据第 15 条和第 17.3.7项、第 17.3.8项确定的可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
5.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7.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9. 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约定为：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按第 17.3.5 项的约定，将进度应付

款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

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停工损失，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本款补充第 17.3.5项至 17.3.8项

**17.3.5发包人按经核实的月工程进度款额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结算价款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及竣工决算批复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结算价款。（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需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17.3.6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发包人与及承包人确认。
4.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正变更按发包人审定金额的80%进行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负变更按发包人审定金额的100%从合同中进行扣减。

 17.3.7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按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 文）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若发现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1. 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2.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为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10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 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5）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17.3.8本工程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为人民币 136393.54元，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

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当工程承发包合同签定后十五天内，支付 50%；在完成全部工程量时，支付 50% 。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 70%， 多支付部分由建设单位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将在合同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保

修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付给承包人（不含利息）。

## 竣工（完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相关造价部门评审。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4.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相关造价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相关造价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6.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7.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2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最终结清

* 1.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1. 按合同规定和其他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

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24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 竣工验收（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第18.3.4项补充：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 无 。

第18.5.1项补充：

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 无 。

第18.6.1项补充：

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 无 。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从单位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7.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 即实施保修。
		9.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保险

* 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相关险种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到工

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直接向办理参保登记的镇（街）地税部门一次性缴纳。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 1.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 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 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目细化为：

*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 一方当事人支付。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 - 1.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瘟疫；
			3.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7）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承包人违约

22.1.2（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 1. 每次工地例会，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必须到会，否则每次向承包人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在进场 7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项目班子名单向发包人提供全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

证、资格证原件核验，按工程师 1000 元/人/天、建造师 1200 元/人/天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 + 1. 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更换（或请假）未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1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整改完毕，按建造师或工程师 2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

课以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 + 1. 人员的变更：承包人承诺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人员的，每人次课以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有权按工程

需要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投入，如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

* + 1. 设备的变更：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且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金 1 万元/台·次；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

承包人加大机械投入，如承包人不安排机械投入，每台课以违约金 2 万元；

（7）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具体见《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索赔

*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

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完工清场及撤离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完工不清场，发包方以每日 5 元/m2 的标准向承包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补充条款

* 1.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及资料员等五类人员（可不限于这五类人员） 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①项目经理，**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 + -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施工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安全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资料员，暂定每月一次，考核时间段为： ■每月上旬的任意一天，□每月中旬的任意一天，

□每月下旬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要求从发出开工令的两个月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60%。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 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 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进行信用扣分， 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一)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建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处理办法（试行）》

（粤水建管〔2009〕70 号）、《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另外通过工商（或市场）行政监管部门，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报送企业注册地，直接影响该企业参加“守合同重信用”的评定工作。

*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2.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五：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六：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七：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九：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

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9）项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图纸；
9.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11.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1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1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19. 本协议书一式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备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

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8款的规定**。

1.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 年；
6.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①绿化养护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如有绿化工程时）；②按照国家《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 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工程施工合同赋予的规定一致。**6．其他**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无
	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三 份，乙方持一 份，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 壹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 二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二 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各执 壹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办银行（丙方）：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名称）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乙方名称 （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 ，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20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200%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7 %），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给予受理。

3.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依据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单笔支付金额低于50万元，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所发生支付业务相关支付依据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

**乙方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超过50万元或以上的，须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出现有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超过50万元或以上未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将按照该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单笔支付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50万元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等相关依据，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复核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3）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相关支付依据由乙方于紧急情况结束后5个工作日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需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监管情况对以上三条单笔支付的限额进行调整。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１.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3.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附件六**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处 罚 项 目 |
| 安全生产 | 1 |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1,000元。 |
| 2 |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1,000元。 |
| 3 |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1,000元。 |
| 4 |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1,000元。 |
| 5 |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
| 6 |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
| 7 |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
| 8 |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
| 9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2,0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
| 10 |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500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
| 文明施工 | 1 |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5000元。 |
| 2 |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5000元。 |
| 3 |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500元。 |
| 4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罚款200元。 |
| 5 |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3,000元。 |
| 6 |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3,0000元。 |
| 7 |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3,000元。 |
| 8 |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30,000元。 |
| 9 |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10，000元。 |
| 10 |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5000元。 |
| 11 |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5000元。 |
| 环境保护 | 1 |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1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2 |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5,000元，并限期纠正。 |
| 3 |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4 |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5 |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6 |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7 |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8 |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
| 9 |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0 |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1 |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2 |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3 |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2,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4 |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5 |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16 |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
| 资料内业 | 1 |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
| 2 |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1,000元。 |
| 3 |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500元。 |
| 4 |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
| 5 |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罚款5,000元。 |
| 其他 | 1 |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2,000元。 |
| 2 |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元。 |
| 3 |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 |
| 4 |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 |
| 5 |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
| 6 |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2,000元。 |
| 7 |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2,000元。 |
| 8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元。 |

**附件七**

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 (施工单位)：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就其承建的 项目（下称本项目），在丙方开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甲方、丙方不得为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查询功能，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第二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 日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 %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甲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甲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甲方应在发放前15日内补足。

第四条 每期甲方向丙方提出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六条 乙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用账户注销。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需注销账户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八条 于 年 月 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 （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任意一方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违法法律法规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书**

致：**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 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 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 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 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 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 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 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元， 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 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九、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 （承包人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

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

×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注意事项：在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页、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页。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 、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 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 第二卷

#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页数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1 | 莞番高速公路厚街段沙溪水库排洪渠设计工程施工图图纸 |  | 17 |  | 201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不限于）：

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3、 《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5、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7、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8、 《土方试验规程》

9、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10、《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1、《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15、《热轧钢筋》

16、《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1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21、《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3、《浆砌石坝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试行）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26、《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2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9、《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30、《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31、《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

32、《防洪标准》

33、水利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相关规定注：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三、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四、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水务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 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五、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主要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 项目名称 | 材料名称 | 规格 | 颜色 | 品牌 | 等级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拟投入的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2、上表中未列明品牌时，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考察，由招标人在考察后择优确定。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 项目名称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等级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六、其他要求（如《机电及金结设备技术要求》等），如有：

# 第四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五、投标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

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主要人员简历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遗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RMB{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0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盖公司法人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章)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 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1.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

式 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

甲公司名称： (盖公司法人章) 丁公司名称： (盖公司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姓名 | 填报人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 （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遗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

甲方： (盖公司法人章)

乙方： (盖公司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 1. **第二章条款号：4.3.1.4 款 修改类型：增加现文：**4.3.1.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
	2. **第二章条款号：5.1.5 款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1.5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应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 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1.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 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后，指派无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现场活动，所有进场人员均须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本人身份证入场核验后，方可进场，同时办理业务时应配合各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询问、登记。
			2.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做好相关登记后，须马上离开投标会现场，不得逗留或聚集，开标视频网上直播，投标人可用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4. 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水务局（网址：<http://dgwater.dg.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东莞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2、删除内容：**

* 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原文：**
	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现文：**

**3、修改内容：**

* 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原文：**

**现文：**

* 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